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19〕95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启动2019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请按照《平顶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平人社〔2015〕112号）规定的标准条件确定岗位数额和申报人选。

一、申报材料

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一）《平顶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平顶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及相关业绩材料(1500字以内)和成果、奖项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三)《平顶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员名册表》。

(四)申报人员聘任期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二、申报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于12月10日前由主管部门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科。

三、工作要求

(一)实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工作是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政策,严肃纪律,精心组织。

(二)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单位相应责任,对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0375—2979951

- 附件: 1. 平顶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
2. 平顶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个人申报表
3. 平顶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员名册表

